



建造业工人注册集体申请表

WRO-001(C)

2025/09

注意：申请文件请参阅【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并签署。

(1) 申请类别 新申请 续期 更新资料 注册证损毁 注册证遗失

(2) 工人类别 注册普通工人 指定工种分项的注册熟练技工 / 注册半熟练技工

(3) 注册有效期 5年 与平安卡到期日一致 与签证到期日一致 (适用于持签证的非永久居民)

(4) 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必须与申请人香港身份证件内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别：_____

香港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国藉：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地区：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住所) _____ 电邮：_____

(5) 在港逗留条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单程证持有人

持有效签证并可进行建造工作 其他，请注明：_____

旅游证件编号及签发国家：(只适用于非永久居民)：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6)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平安卡)资料

(7) 平安卡编号及签发机构：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声明】

- 本人声明本人于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之一切数据，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数据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能导致申请当作无效。
- 本人授权议会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议会之间直接转移该等数据。
- 本人明白议会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 本人在此授权总承建商及/或其分包商/相联公司，或雇主或工会，就建造业工人注册收集、披露及转移本人的申请表及相关数据给建造业议会，以及代本人收取建造业工人注册证。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数据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查询，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上所指明的数据。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助理总监-注册事务(查阅要求)以提交书面请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助理总监 - 注册事务或电邮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于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根据《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进行工人注册事宜相关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评估你的申请；及
 - 处理建造业工人的注册（包括准备其注册证），并将该讯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之姓名、注册号码、注册到期日和注册的工种数据）发布在议会网站上的《建造业工人名册》供公众查阅。
- 方便与你的通讯；
-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 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处理投诉或查询；
-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i)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遵守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
- j)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k)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如 1.1 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 / 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或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用于直销活动的个人资料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以上信息，请在下面的方框内打勾。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更改接收宣传信息的选择。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议会发出的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我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的声明、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包括使用我的个人资料进行直销活动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及末页的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最后更新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申请人签署 : _____ 日期: _____

【内部使用】

申请编号: _____ 审核员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的建造业相关资历（如有）

1. 获注册工种分项的资料将储存在注册证的计算机芯片内，首项为资料为申请人主要从事工种。
2. 相关建造业资历描述，请参考议会网站 www.cic.hk （建造业工人注册 - 「专工专责」条文及注册证内的附加资料）
3. 如表格位置不敷应用，可复印本页接续填写。

项目	工种分项 / 其它资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签发机构	签发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1. 申请人可透过多种途径办理建造业工人注册，成功办理获邮寄新证。详情请参阅议会网页 www.cic.hk (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方法) 或扫瞄右侧二维码。
 - (新申请 / 续期 / 更新资料 / 注册证损毁 / 注册证遗失) 建造业议会流动应用程式或邮寄
* 请在香港身份证副本上的适当位置标注『副本』字眼，并确保不遮挡身份证上的个人资料 *
2. 到访中心办理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申请人须带同有关以下证明文件的正本到中心。
职员在核对证明文件后，会把文件正本实时归还申请人。所需证明文件包括：
 - (1) 身份证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证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身份证及单程证或包含符合注册资格的有效签证 / 进入许可的护照及旅行证件，以及入境标签 / 逗留条件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例如：雇佣合约)
 - 更改姓名的申请人 - 改名契
 - (2) 30天有效期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建造业平安卡) *

* 「建造业平安卡」即修毕《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香港法例第59章所指的建筑工程的安全训练课程而获发给的该条例第6BA(2)条所提述的证明书

 - (3) 个别注册工种分项有关的资历证明及其他文件 (最少30天剩余有效期)
 - (4) 须清楚显示申请人的完整正面及面容特征的彩色白底证件相一张 (适用于首次申请或要求更换注册证照片之人士)
 - (5) 其他适用项目
3. 注册证有效期通常为五年，注册申请费用为港币100元正，可使用八达通、信用卡、支付宝香港、微信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BOC Pay、PayMe或FPS付款。申请人持有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条例》)附表1第6栏内所列的指定资格，并且该资格与申请注册的其中一个工种相关，则只须缴付上述费用的一半。因遗失或损毁而更换注册证需缴付行政费用港币100元。
4. 申请注册费用一经缴交，不能转让或发还。
5. 「统一工人注册证及平安卡到期日」只适用于新申请 / 续期注册，申请人所持平安卡剩余有效期最少为18个月。当平安卡过期时，申请人仍须办理平安卡续期。统一到期日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持工作签证留港工作
 - (2) 因增加或改变工种而须重新发出注册证
 - (3) 补领注册证
 - (4) 更新资料
 - (5) 剩余平安卡有效期少于18个月
6. 根据《条例》，可申请注册的类别分为：
 - (1) 指定工种的注册熟练技工
 - (2) 指定工种的注册半熟练技工
 - (3) 注册普通工人
7. 如申请所递交的数据不全，该注册申请将不获处理。
8. 建造业建会(议会)会向有关资历签发机构查核申请人所提交的资历。如申请人提交的资历未能通过核实，议会将从申请人的申请中删除相应的资历。
9. 所有已注册工种分项的资料将会以电子资料形式储存在注册证内嵌的芯片中，由于注册证背面的空间有限，已登记的工种将尽可能按照申请表上填写的工种顺序打印。
10. 根据《条例》，注册建造业工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改变，须于改变后的一个月内以议会应用程序或书面形式将该项改变通知注册主任。
11. 倘若注册建造业工人从事的工作同时受其他法例规管，除了要遵守《条例》外，亦须同时按有关法定规定进行。
12. 根据《条例》，建造业议会网页 www.cic.hk 提供载有已注册的建造业工人的名册。
13. 如有查询，请于星期一至五早上9时至下午6时致电相关热线：

工人注册	2873 1911 或 2100 9000
所有训练课程	2100 9000
工艺测试	2100 9000
14. 根据《条例》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将注册证出售或要约出售、借出、给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弃持有注册证而将它转予另一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建造业工人注册集体申请表格须知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副本（新註冊包括證件相）透過網上申請，或郵寄至：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集體申請表

WRO-001(C)
2025/03

注意：申請文件請參閱【建造業工人註冊須知】，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在適當空格內加上「✓」並簽署。

(1)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紹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證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證遺失	
(2) 工人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冊普通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註冊半熟練技工					
(3) 註冊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與平安卡到期日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與簽證到期日一致（適用於持簽證的非永久居民）				
(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	陳大文	(英文)	Chen Dai Wen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	(7)	出生日期(年/月/日)：	1990 / 01 / 01
國籍：	中國香港					
通訊地址：	可填寫公司通訊地址					地區：
電話：(手機) 9000 0000	(住所)	可填寫公司電話		電郵：	如有	
(5) 在港逗留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單程證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效簽證並可進行建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旅遊證件編號及簽發國家：(只適用於非永久居民)：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6)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平安卡) 資料						
平安卡編號及簽發機構： SCW00000001 到期日(年/月/日)：2026 / 01 / 01						

【聲明】

- 本人聲明本人於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當作無效。
- 本人授權議會直接向有關簽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簽證機構及議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 本人明白議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上法律責任。
- 本人在此授權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相關公司、或僱主或工會，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收集、披露及轉移本人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給建造業議會，以及代本人收取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述列明。
-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你有權查詢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助理總裁—註冊事務（查詢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助理總裁—註冊事務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進行工人註冊事宜相關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你的申請；及
 - 處理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包括準備其註冊證），並將該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工人之姓名、註冊號碼、註冊到期日和註冊的工種資料）發佈在議會網站上的《建造業工人名冊》，供公眾查閱。
- 方便與你的通訊；

- 所有申請人必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身分證
 - 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咭)

如是工作簽證，必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 香港身分證（如有）
- 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咭)
- 往來港澳通行證/护照
- 逗留條件通知書/入境标签

2. 请在适当空格加上

3. 请填写个人资料

通讯地址可以填写公司地址

4. 如持有工作签证，请填写签证文件数据，例如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号码及逗留条件通知书/入境标签的逗留期限

5. 请填写平安咭号码及到期日

- c)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d)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e) 管理辦公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f)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g) 處理投訴或查詢；
- h)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i)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
- j)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k) 您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徵婚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範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或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以上信息，請在下面的方框內打勾，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議會發出的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我已仔細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的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使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及末頁的建造業工人註冊須知。

最後更新於 |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6. 细阅声明及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后

请在空白位置签署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內部使用】

申請編號 : _____ 審核員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证件样本

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号
码位于证件的右上方

护照



护照号码位于证件的
右上方

逗留条件通知书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ACXR-0000093-21(0)

SG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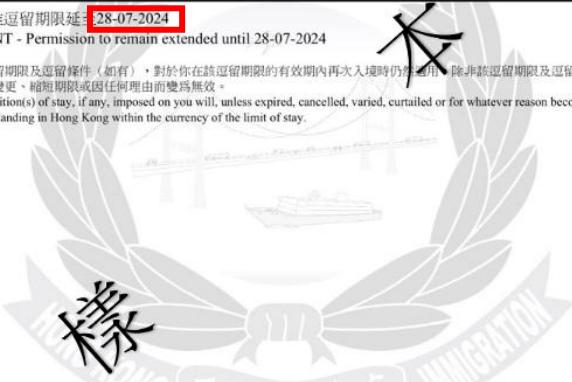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逗留條件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Conditions of Stay

姓名 Name	CHAN, TAI MAN	
出生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22-11-1980	
僱傭工作-獲准逗留期限延長 28-07-2024 EMPLOYMENT - Permission to remain extended until 28-07-2024		
<p>已施加於你的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如有），對於你在該逗留期限的有效期內再次入境時仍然適用。除非該逗留期限及逗留條件已屆滿失效，或被撤銷、變更、縮短期限或因任何理由而變為無效。 The limit and condition(s) of stay, if any, imposed on you will, unless expired, cancelled, varied, curtailed or for whatever reason becomes invalid,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landing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currency of the limit of stay.</p> 		

由香港入境处批发

请注意：需正确提交
「逗留条件通知书」
并不是「入境签证/进入许可通知书」

通知书上列有获准逗留限期